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日盈电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为提高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审计服务的有效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鉴证工作，出具鉴证报告；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并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2024 年度审计的总费用为 6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4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3 万元，收费标准依据有关规定确定，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1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邮件沟通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3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

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4、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视频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议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机构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及时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评估，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各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年度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